

证券代码：870544

证券简称：迪浪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2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%股份的股东阙永强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，提请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，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，提供了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为加快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核进程，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有关议案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续聘 2023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4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阙永强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

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阙永强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关于向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

（二）《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2 日